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05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058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586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05869_ATTACH3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「112-113學年度建置加強國民中小學英語口說能力教師資源計畫」辦理音樂科、視覺藝術科英語口說教師研習簡章、講者介紹及宣傳DM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23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國中小教師英語口說教學之多元性，國教署委請空中英語教室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授課採英語為主，國語為輔，課程包括開口說十分鐘英語（Give Me 10）－在課堂上使用遊戲提升英語口說能力、英語遊戲教學、口說英語教學活動流程拆解等。透過多元之課程設計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，增進教師進行雙語教學之策略。
- 四、辦理期程：本研習共分5梯次，於今（113）年11月6日、11月20日、11月22日、11月27日及12月4日採實體與線上視訊

教務處 113/10/30 10:49



1130007359

有附件

(Google Meet) 同步方式辦理，研習資訊詳如報名簡章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音樂、視覺藝術學科教師、英語教師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(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>)。

七、請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貴校協助參與教師課務調整。

八、國教署委託空中英語教室製作Full HD高畫質英語口說教學影片、動畫並搭配雙語字幕及製作英語口說教學活動教案，已放置於酷英平臺 (<https://www.coolenglish.edu.tw/course/index.php?categoryid=188>) 供參。

九、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空中英語教室沈先生，電話 (02) 2533-7740，電子信箱scbiz@ortv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